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84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固定资产处置管理行为，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相关部门下发文件精神，经学校讨论，通过了《东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3〕3号）的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5月3日

东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固定资产处置管理行为，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表现形式固定的国有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行为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

第四条 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理。

第五条 对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固定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固定资产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管辖范围内固定资产的处置，并按规定要求履行审批手续。

1、处置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时，由各职能部门履行决策程序后将相关资料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再提交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将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每年将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向校长办公会专题汇报。

2、对于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下的，由各职能部门履行决策程序和第三方机构进行资产处置评估后将相关资料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总，再提交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元）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3、资产处置后，各职能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七条 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固定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

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主要是指：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或隶属关系的改变。

第八条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或隶属关系的改变，须提供相关批文，进行资产的重新调整。

第九条 凡在学校内部调拨划转的固定资产，由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后，向相关职能部处申请，并由职能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校外调拨划转的固定资产，须向相关职能部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报分管副校长审核，并报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对外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所属合法财产赠予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对外捐赠，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东南大学国有资产对外捐赠申请表》；
- 2、《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 4、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

接清单确认。

第十四条 凡学校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固定资产。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六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固定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严格控制产权交易机构之外的直接协议方式。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按规定权限向教育部、财政部报批和备案，并按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90%，应当按规定权限报教育部或财政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出售、出让、转让，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东南大学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申请表》；
- 2、《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固定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

处置原因、方式等；

5、固定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合同，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6、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置换是指我校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补差价）。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置换，须提供以下材料：

1、《东南大学国有资产置换申请表》；

2、《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置换双方签定的置换协议；

5、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近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6、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与核销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须提供以下材料：

- 1、《东南大学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申请表》;
- 2、《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人的处理文件;
- 5、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鉴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 6、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我校固定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投资、担保(抵押)。经批准的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 2、《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 3、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 4、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 5、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 6、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处置收入与支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

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等。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达到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取得的收益，纳入学校财务预算，进行统一管理；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个部门的资产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的，将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东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

- 1、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以上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 3、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固定资产；
- 4、截留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 5、其他造成我校固定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占有、使用学校固定资产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固定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三十一条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强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资产处置工作应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学校强化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控管理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具有历史价值或对相关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固定资产应加强挖掘并积极加以保护，提高其利用价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所公布的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若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南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3〕3）同时废止。

东南大学

2018年5月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